

# 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11 月 3 日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8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6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6 年 10 月 6 日所務會議追認

107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追認

107 年 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8 年 12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2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一、依據本所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。

二、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
三、其他本所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本所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教師代表若干人與學生代表、校外人士(得含學界、業界、校友)代表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所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